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25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程麗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柒佰參拾肆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柒萬柒仟參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
一月八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程麗萍於109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
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
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
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迄113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82,734元整未為清
償(手續費1,431元整、消費款59,848元整、尚欠之分
期付款總餘額17,54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714元整
及違約金1,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
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
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

01 之部份，計新臺幣77,389元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3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
05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
06 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7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
08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